

申 请

支队领导：

为保障交通执法工作有序稳定开展，保证执法执勤车辆状态良好，我单位在 2018 年依据《河南省交通运输厅、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河南省公安厅、河南省财政厅、河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做好交通运输执法用车保障工作的通知》豫交文[2017]458 号文件精神，经向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请示，租赁合同即将到期，现需继续租赁车辆用于交通运输执法执勤，此租车费用一年约 260000 元。

此请示，当否？请批示。

办公室

2024 年 6 月 3 日

赵旭阳

周口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会议纪要

(2024)7号

2024年6月11日上午，支队总支书记赵旭阳同志主持召开支队总支扩大会议，现纪要如下：

关于大额资金开支事宜：

郑丽同志汇报车辆租赁一事，经向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请示，租赁合同即将到期，现需继续租赁车辆用于交通运输执法执勤，此租车费用一年约260000元，与会领导一致通过。

办公室汇报加油卡充值5万一事，与会领导一致通过，要求办公室严格管理，节约用油。

办公室汇报案件室、楼梯间维修装修一事，约需4万元左右，与会领导一致通过，强调不能铺张浪费节约开支。

办公室汇报近期印制第一议题学习资料、党纪学习资料、路政宣传月条幅和宣传资料，共计2万元左右，支队领导一致通过。

参会：沈继明 丁义勇 郑丽 刘科学 刘刚勇 薛军 凌 央

列席：相关科室负责人

周口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办公室

2024年6月11日
